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97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龍根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邱振財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邱振財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354號強制執行
事件中所得領取之分配款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執行法院如發見債務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，應命
債權人另行查報，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，應由執行法
院撤銷其執行處分。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
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之財產，執行機關僅能就財產上
之外觀認定。如係動產者，應以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或債務人
占有動產之外觀，為形式審查認定之依據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354號強制
執行事件中所得領取之分配款，然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09
年度司執字第59354號、110年度司執字第86392號卷宗，債
務人邱振財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354號強制執行事件
中所得領取之分配款新臺幣115,755元，業經另案債權人花旗
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執行，已於民國111年10
月31日撥入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8639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並
於111年11月18日撥款予另案債權人花旗銀行完畢，依上開
說明，債務人顯對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59354號強制執行事
件無可得領取之分配款，債權人對該部分聲請強制執行，於
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育伶